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教〔2020〕2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区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区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科教〔2020〕41 号）转发给你单位，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关于下达 2020 年市区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科教〔2020〕41 号）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2 份)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科教〔2020〕41号

关于下达2020年市区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的通知

源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57号）文件，现下达2020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685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县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该资金用于全省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以及欠发达

地区城镇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重点用于校舍的日常维护，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即时危险即时消除；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全部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自然灾害频发或出现灾情的地区，要优先用于灾后重建和除险加固，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快消除贫困地区“大班额”，着力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2020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安排表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单位	公办小学生在校 生数(人)		公办初中在校生在校 生数(人)		档次 标记	标准面积(平 方米,小学人 数*9.78+初中 人数*10.94)	安全面积 (平方米; 标准值60%校 舍安全)	需加固标准 面积(平方 米,标准值 40%校舍需加 固)	每年需维修改造校 舍面积(平方 米,按50年摊 销,加固面积按50 年摊销)	改造总费用 (元,按一平 方米800元计 算)	2020年下达补助金额 50%		
		农村	城乡	农村	城乡							总金额	其中:中央	其中:省
	源城区(含江华)	3,056	52,381	779	14,986		675,686.02	405,411.61	270,274.41	17,117.38	13,693,903.34	685	555	120
	江华	2030	50352	779	13883		638852.58	383311.55	255541.03	16184.27	12947412.25	648	534	114
	江华	1026	2029		1533		36833.44	22100.06	14733.38	933.11	746491.09	37	31	6

单位:万元